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五章 退撫保險與基金議題
頁 V-31 ~ V-42

談公務人員退撫權益之合理保障

考試委員 林雅鋒

*本文民國 99 年 7 月發表於《人事行政季刊》，第 172 期。

壹、前言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民國（下同）84年7月1日起施行迄今，已逾15年，此期間社會整體政經情勢已有顯著變化。復以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致使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偏低、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偏高；再加上金融市場利率持續偏低，且又逢金融風暴突襲，導致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提撥率不足反映正常成本，諸多問題衝擊我國退撫新制的財務狀況，不得不修正相關規定。又行政程序法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90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行為自此均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事件之行政程序，如涉及公務人員或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者，自應依據行政程序法予以檢視。

基此，銓敘部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修正草案，並經考試院於98年5月2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於同年12月31日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嗣於99年5月1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上開兩法進行黨團協商。於本文完成時，尚未完成三讀程序。

審視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已力求影響層面減少及變動幅度降至最低，並配合設計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過渡措施。為使相關修正後之規定有較清晰之面貌，本文將略述其中影響較大之修法重點。

再者，面對退撫基金可能面臨的財務危機，本次修法對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權利，增訂較修正前更嚴格之限制，卻引起爭議。在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6條「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之規定，提升至母法，另於母法新增第18條亡故公務人員之再婚配偶不能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限制；另新增未滿55歲有工作能力之配偶、婚姻關係未存續二年以上配偶，不能領取月撫慰金之限制。在撫卹法修正草案中，本次新增第8條亡故公務人員再婚配偶不能領取遺族撫卹金之規定。上開各規定是否合乎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又是否符合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均有探討之必要，本文將試著研提個人觀點。

貳、退休法主要修正重點

茲略述本次退休法影響較大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政府改造之措施：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時，增列公務人員如符合「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等彈性退休條件者，服務機關得視經費、業務及人力等情況，裁量是否准許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需裁減之公務人員，亦明定予以資遣之程序。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於機關裁撤之情形下，亦明定適用資遣之規定。另外，除屆齡退休者外，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增列最高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 (二) 提高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針對人口的快速老化，並鼓勵中高齡者繼續任職，將最高年資採計上限提升為 40 年，並對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初任人員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以增至 75% 為限。
- (三)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原則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0 歲；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提前或延後領取月退休金者，則有減額或展期之規定。至於擔任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自願退休條件並未變動，且任職年資達 15 年以上即可領取月退休金，但為配合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除任職年資應滿 15 年以上之外，並以年滿 55 歲以上為領取月退休金之條件。
- (四) 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過渡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前任職年資已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符合現行自願退休領取月退休金條件者，仍得按原規定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不受修正條文之限制；至於未符上開規定之現職人員，在修正條文施行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依任職滿 25 年以上條件自願退休者，除應年滿 50 歲以外，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應符合 10 年過渡期間各年度適用之指標數，始得領取月退休金，以達漸進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效果。
- (五) 刪除年滿 55 歲自願退休，可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惟對 100

年 12 月前已符合加發規定者，仍得依規定加發。

- (六) 退撫基金提撥率上限提高為 18%：現行法定費率上限 12% 已無法滿足退撫基金之實際調整需求，為落實退撫基金提撥率應依精算結果訂定之收支平衡原則，參酌基管會 95 年 12 月委託完成之第 3 次精算結果，將基金提撥費率上限提高為 18%。於修法完成後，將再考量政府與公務人員之負擔，審慎釐定實際費率。
- (七) 再任人員退休年資應受年資採計上限之規範：如有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獲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
- (八) 修正支領撫慰金遺族之範圍：修正撫慰金請領遺族範圍為未再婚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又因配偶與退休人員關係最為密切，明定未再婚配偶應領撫慰金額度為 2 分之 1。如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在法定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時，從其遺囑。如退休人員生前未立有遺囑，且遺族選擇撫慰金種類無法協調時，未再婚配偶得就其選擇之撫慰金種類，領取 2 分之 1。另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之配偶領月撫慰金者，增列 55 歲之年齡限制。
- (九) 再任停發月退休金規定：由於社會民意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現象之反應不佳，立法院更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支領雙薪問題，故本次修正規定上開人員應停發月退休金。另增列退休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贈）資本額超過 20% 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時，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 (十) 明定公法給付請求權時效：就有關請領退休金、撫慰金、離職退費、資遣給與等請求權時效，均明定為 5 年。另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滿 5 年以上，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得至遲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1 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基金費用本息，不受離職後 5 年請領時效之限制。
- (十一) 明定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為維持退休人員適當之生活水準與現職人員待遇間之合理平衡，本次修法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

得，不得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一定之比例，在依本法領取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以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額度之方式，維持合理所得。又退休人員並非全數得辦理優惠儲存，故有關優惠儲存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辦理期限、利率及應限制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以及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內涵及百分比等相關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十二) 與行政程序法相關的規定：本次修法明定退休案之處理期限及退休、資遣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核（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或更正。

參、撫卹法修正原則

本次撫卹法之修法方向，係以加強照護年資短淺公務人員之遺族生活、將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作更合理之修正、放寬改領 1 次撫卹金條件、修正領恤遺族範圍、將涉及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明定於本法等，列為修法原則。其餘修法重點因本期另有專文介紹，請予參照，本文則不再論述。

肆、修正草案中之若干爭點

一、關於遺族與民法繼承人之區別：

為照顧亡故公務人員之後人，現行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定有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領月撫慰金之規定。此處所指之遺族範圍，包括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但在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得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卻有「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之限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8 號解釋意旨，上開施行細則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公務人員配偶請領月撫慰金之權利，此項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而

為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故於本次修法時，將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昇至母法規定。經歸納後，現行退休法所指之遺族為父母、未再婚配偶、未成年子女。

至於現行撫卹法第 3 條，亦定有公務人員如有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此處所指之遺族範圍，於撫卹法第 8 條明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向來人事行政體系中之照顧遺族觀念，均認為撫慰金、撫卹金等為公法給付，與民法私產繼承關係有別，故另作與民法繼承編不同之設計，由政府依據社會結構型態，視政府財力或甚至以社會福利之觀點，經立法決定遺族之範圍。因此也才有將傳統社會中，大家庭型態下，一般認為應由大家庭共同照顧之未再婚寡媳、無人扶養之配偶之父母、無人扶養之配偶之祖父母等，以大水庫觀念納入退休法及撫卹法之遺族範圍內之情形。

但因時代之變遷，家庭型態漸由大家庭解構為小家庭，經統計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退休法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中，配偶約占 95%。另上開期間內，依據撫卹法支領撫卹金案件共 4,651 件（未含大陸地區遺族領恤者），其中由第 2 順序祖父母領恤者 4 件、由第 3 順序兄弟姊妹領恤者 13 件、其餘撫卹案件皆由第 1 順序遺族領恤，並無由第 4 順序遺族（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領恤之情形，足見傳統由多代或多房族人共組大家庭之情形確已少見。是以本次修正時，在撫卹法第 8 條已將寡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刪除，僅保留未再婚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之領恤權。至於孫子女之領恤權，則於撫卹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位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即是引進民法繼承編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孫子女代位繼承權。

經予比較，現行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之遺族範圍，僅限「父母、未再婚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現行撫卹法第 8 條規定之遺族範圍，含「父母、未再婚配偶、子女、未再婚寡媳、祖父母、孫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無人

扶養之配偶之父母、無人扶養之配偶之祖父母。」有很大的不同。

修正草案中，退休法與撫卹法之遺族範圍還是不一致，修正後退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可支領一次撫慰金的遺族改成「子女、父母、未再婚配偶」、同條第 4 項可改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則變更為「未成年子女、父母、未再婚且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又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至於修正後撫卹法第 8 條規定之遺族範圍，則為「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再婚配偶及得代位其父母領恤之孫子女」。比對之下，兩法之規定仍有相當分歧。

再將上述兩法修正後之遺族範圍，與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之繼承人範圍比較，其實兩法於修正後，均有傾向仿民法繼承編而規定之意味。最大的差異點在寡婦或鯨夫再婚之後，民法上之繼承權不受影響，但在退休法及撫卹法上之領恤權利卻會被剝奪；至於其他親屬之權益倒少有差異。是以，遺族之範圍與民法繼承人之範圍，差別已屬有限。

按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屬於確定給付制¹，退撫基金由政府機關管理及運用，如基金不足支付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因此，公務人員可向政府請求領取退休金及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可向政府請求領取撫慰金、撫卹金等權利，均屬法定請求權，不因其中部分由公務人員自繳或由政府配合提撥而有不同，據此可認定此種權利為公務人員可支配之權利，為明顯之既得權利。

正因該權利為既得權利，從而退休人員依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可於生前預立遺囑，於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公務人員依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可於生前預立遺囑，於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足見上開遺族可向政府請求之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撫卹金之權利，乃基於公務人員既得權利之延伸。而這種「死後撫養之思想」，即為民法繼承制度之根據。

我國民法上，對於繼承制度之根據，向有種種不同之意見，其中「死後撫養之

¹ 引自王儼玲著「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趨勢研究」，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第 168 期，99 年 6 月出版，第 4 頁。

思想」為主要見解之一，即對於一定範圍內之宗族或親屬，負有扶養義務之人，不獨於其生存中，即使於其死亡後，亦應對該一定範圍內宗族或親屬，繼續負扶養責任。此種繼承人死後受扶養之權利，實質上即屬於繼承權²。

關於我國退休法、撫卹法上遺族之權利，因少有學者論及該權利之起源，本文認為或可依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規定，推斷該權利係緣自民法繼承制度「死後扶養之思想」之理論而生。故本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草案中，均將遺族之範圍朝向民法繼承人範圍修正，此方向實屬正確，期待下一次修法時，可進一步修正使遺族範圍與民法繼承人範圍一致，俾使人民法律感情一致，死後扶養之制度趨於安定。

二、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剝奪亡故公務人員再婚配偶領取一次撫慰

金、剝奪未滿 55 歲有工作能力配偶領取月撫慰金、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限制再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權利，提昇至母法之爭議：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4 項分別規定遺族領取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遺族中之配偶均以未再婚者為限。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限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始得改領月撫慰金。

(一) 關於再婚配偶不能領受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權利之部分，該規定有如下值得檢討之處：

1. 在社會正常型態下，家庭為社會之基石，寡婦或鳏夫於失去配偶後，追求婚姻之第二春再組家庭，乃人情之常，何以竟予懲罰？何況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故我國民法第 971 條於 74 年 6 月修正之前，原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者時，亦同」，但體認我國對夫死妻再婚之現象，社會多予包容，故 74 年 6 月修正後之民法第 971 條，已刪除「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字句，而增列「結婚經撤銷者」為姻親關係消滅之事由，以符現實

² 出自史尚寬著「繼承法論」，64 年 10 月臺北三刷，榮泰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第 5 頁。

之需。顯見現行民法並非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姻親關係均歸於消滅之原則。於此試舉一例：甲男死亡，甲與其妻乙女間之配偶關係雖消滅，然以此配偶關係為基礎成立之乙對甲之弟之二親等姻親關係，仍不消滅，故並不妨礙成立乙女對於甲死後始出生的甲之第二親等姻親關係。從而，退休法必欲剝奪再婚配偶之撫慰金請求權，即有待商榷。

2. 且如於前婚姻關係育有子女，單親寡婦或鯨夫因經濟能力困窘或日常生活照應能力不足，為子女因素而再婚之例所在多有，如以再婚事由剝奪領取撫慰金之權利，可能增加社會救助問題，於情於理均無必要。
3. 最重要者，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屬於確定給付制，前已述及，84年7月1日以前，係採退休金由政府全額編列預算之「恩給制」，自84年7月1日起，退撫新制實施後，改採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之「共同提撥制」。本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不論是公務人員自繳部分或政府配合提撥部分，均係公務人員對退撫基金（政府）之具體請求權，該權利並因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而成為公務人員之既得權利。則在該公務人員死亡當時之配偶，其可領受撫慰金之權利，係基於其與亡故公務人員之婚姻關係所由生，亦屬既得權利，自不因該寡婦（鯨夫）嗣後再婚而消滅。
4. 或有謂配偶於再婚後，與亡故公務人員之婚姻關係已經消滅，自無再由政府繼續照顧之必要云云。然按民法親屬編並未就婚姻關係消滅定有明文，學理上則認為使婚姻關係消滅之事由，有自然之消滅及法律上之消滅兩種。自然之消滅係指配偶之一方死亡，婚姻關係即自然消滅；法律上之消滅即指夫妻離婚之情形。在婚姻關係自然消滅之狀態，前已述及亡故公務人員對於配偶，於死後仍有扶養之義務，故配偶原有之撫慰金領受權不受影響，固不待論，縱此後該配偶再婚，因前婚姻狀態早已因一方死亡而自然消滅，則後婚姻實際上對前婚姻狀態不生任何影響，因此配偶基於前婚姻取得之既得權利，亦不應被影響。
5. 參考德國關於遺孀一次慰問金（Witwenabfindung）之立法例，若是遺孀於死者過世後再婚，以遺孀應領撫卹年金每月金額之二十四倍一次支給之，其後

不得再領取撫卹年金。若是新的婚姻關係消解，還得再重新申請之³。顯見對於再婚配偶之一次慰問金並未完全剝奪。

綜上所述，就修正草案新增再婚配偶不能領取一次撫慰金之規定，及將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中「再婚配偶不得領取月撫慰金」之規定提升至母法之修正案，均非妥適，應考慮予以刪除。若因退撫基金財務負擔過重，確有修正增此限制之必要時，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25 號解釋意旨，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訂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故修正後之退休法將再婚配偶領受一次撫慰金之權利取消，未設任何過渡規定，有失衡平，本文建議就此部分訂定過渡規定，始能合理保障法律修正前已符合領取撫慰金條件之再婚配偶之權益。

（二）關於未滿 55 歲有工作能力之配偶，不能領取月撫慰金權利之部分：

此部分為退休法修正草案新增限制。何以限制有工作能力之配偶，需滿 55 歲才可改領月撫慰金？銓敘部之修法說明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顯示，92 至 97 年度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申領月撫慰金之平均年齡均在 58 歲以上；又因考量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原則上已延後至 60 歲或 55 歲，而撫慰金係自月退休金衍生而來，其領取條件自不宜較月退休金領取條件更為寬鬆，故將配偶申領月撫慰金之年齡條件規定為 55 歲⁴。

惟自實證觀點而言，既然上開統計資料顯示，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申領月撫慰金之平均年齡，已在 58 歲以上，則以原規定自然運作之結果，即符合需求，何需就此部分增列限制？若因退撫基金財務負擔過重，確有修正增此限制之必要時，就此部分亦應訂定過渡規定，始能合理保障法律修正前已符合領取月撫慰金條件之未再婚配偶之權益。

³ 銓敘部編定「美加英法德等五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彙編」，頁 117-118。

⁴ 引自銓敘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98.12，政大王儻玲教授主持，頁 122-123。

三、限制婚姻未存續二年以上配偶領取月撫慰金請求權之爭議：

退休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可領取月撫慰金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為限。此部分亦應檢討修正，理由如下：

按婚姻之效力不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長、短而有不同，故以婚姻關係存續未滿二年以上之事由，剝奪該配偶領取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慰撫金權利，於法理上有所疑義。如因婚姻關係未存續二年以上，因而擔憂有虛偽婚姻之情形，實應由利害關係人以該婚姻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由，據以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以確定判決排除詐領月撫慰金之不法行為。如不分青紅皂白，一概認定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婚姻關係未滿二年之配偶，為不值得或不應該照顧之配偶，恐係對婚姻之效力有所誤解，並已造成對遺族既得權利之影響。

本次修正，雖係參採例如韓國規定配偶領取年金之條件，以任職當時有婚姻關係者為限；法國規定遺孀或鰥夫領取年金之條件為夫妻關係存續已達 2 年以上等立法例。但各該國之國情不盡然與我國國情相同，故各該國之退撫立法方式未必能照樣移植至我國。再者，若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後，因其配偶年齡尚輕，導致政府補助時間過長，負擔過重之問題，則應該就月撫慰金有無存在必要，是否應廢除月撫慰金制度作通盤之檢討，而不應在婚姻關係是否存續滿二年以上這一時點作出限制。

修正草案就此部分，亦未設任何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致部分公務人員權益受損。修正草案於媒體披露後，已有退休公務人員因其在辦理退休時，與其配偶結婚還未滿一年，如本修正草案通過，其擔憂於死亡後，其配偶恐因新增「婚姻關係未存續二年以上」之限制，而無法領取月撫慰金，故向政黨高層陳情，亦因此引起媒體注意，媒體對退休公務員受此「嫩妻條款」限制，亦有同情之音⁵。茲建議如不得不為此限制，則至少應增訂保障退休公務人員權益之過渡條款，俾減輕退休公務人員遺族之損害，並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⁵ 奇摩新聞 2010、06、04 報導，中國時報 99.6.14「防嫩妻條款 退休公務員跳腳」，刊 A4 版。

四、剝奪再婚配偶領取遺族撫卹金請求權之爭議：

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8 條，新增剝奪再婚配偶請求領取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之請求權。按公務人員撫卹金係為照顧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在公務人員死亡當時之配偶，其可領受撫卹金之權利為其既得權利，如因其再婚而予剝奪，於情理法上均難自圓其說。其餘同前述理由，不再贅述。且如不得不新增此限制，則至少應增訂過渡條款，俾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五、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宜否給與遺族撫卹金之爭議：

本次修法考量公務人員所以輕生自殺，或係工作壓力，或係感情糾結，或係心神喪失，或係久病不癒，牽涉原因繁多複雜，然概括而言，無非病態行為，故而比照病故者，增列公務人員自殺死亡，除因故意犯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或殺人罪者外，比照病故辦理撫卹。

惟於 99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退休法、撫卹法修正草案進行黨團協商時，出席委員為避免造成鼓勵自殺之不良風氣，提案刪除上開規定，並經作成予以刪除之結論。

查 98 年報由銓敘部核定撫卹之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計 29 人，占病故死亡人數 231 人之 12.55%。於刪除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後，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其遺族將無法領取撫卹金。究竟以如何之立法方式，始能謂為適當？容有探討空間。

伍、結語

考試院此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退休法、撫卹法修正草案，各界其實已有相當高之修法共識，希望於近期內，上開二法修正草案能順利通過，俾使我國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權益，獲得合理保障，亦使我國公務人力之運用更趨合理化。但修正草案中有若干未符憲法保障人民權益意旨之處，亦應儘速檢討，期向更合理之目標邁進。